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之十月認購協議及
視作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及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作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八月認購協議、九月認購協議及九月新增認購協議(見該等公告載述)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科通工業(其中包括)與十月投資者於2020年10月16日訂立十月認購協議，據此，十月投資者同意向科通工業注資合共最多人民幣77,000,000元，以獲得科通工業合共最多為2.81%的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認購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各自的投資者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就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百分比率而言，本公司已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合計後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乃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認購協議，在合併計算時，本公司透過Alphalink持有科通工業之股權將由75%減少至65.65%，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科通工業9.35%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科通工業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科通工業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應注意，十月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十月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之十月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科通工業(其中包括)與十月投資者於2020年10月16日訂立十月認購協議，據此，十月投資者同意向科通工業注資合共最多人民幣77,000,000元，以獲得科通工業合共最多為2.81%的股權。

十月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十月認購協議各自具有細微差異)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科通工業；
- (3) 康先生；
- (4) Alphalink；
- (5) 優車；及
- (6) 聚時代基金／中航坪山基金／共青城凱晟基金／潮商東盟投資／弘文投資／沃順投資／安拜客諮詢(各方僅與其各自的十月認購協議有關)。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下文「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節所述的安拜客諮詢外，十月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十月認購事項

本公司、科通工業及十月投資者（其中包括）訂立十月認購協議，據此，十月投資者同意向科通工業注資最多人民幣77,000,000元，以獲得科通工業合共最多為2.81%的股權。

代價

上文「十月認購事項」一節所載述由十月投資者作出最多人民幣77,000,000元的注資總額，乃指十月認購協議之代價。十月投資者須於各自的完成日期將相關金額之代價以一次性付款方式轉賬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代價乃由訂約方之間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

- (1) 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的科通工業約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之估值，根據市場法，估值師對多間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業務與科通工業業務相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交易倍數分析。估值師採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平均市盈率」）及平均市售率（「平均市售率」）作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平值指標。科通工業的評估價值乃通過以下數值相乘得出：(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通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及深圳市硬蛋微電子研究院的擁有人應佔按平均市盈率計算的歷史備考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85,809,000元；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通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及深圳市硬蛋微電子研究院按平均市售率計算的歷史備考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906,711,000元；
- (2) 董事經考慮科通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營業績（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節）後，對科通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之預測；
- (3) 本公司管理層對科通工業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之評估；及

(4) 下文「十月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將從十月認購事項獲得之裨益。

先決條件

十月認購協議各自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各自的十月投資者以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包括:

- (1) 本公司、科通工業、康先生及Alphalink所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本公司、科通工業及康先生已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於各自的十月認購協議項下須由彼等履行或遵守的所有責任;
- (2) 已就各自的十月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科通工業的股東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且據此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已獲簽署及交付;
- (3) 書面確認將不會行使Alphalink及優車之任何優先購買權;
- (4) 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所有相關機關要求(倘適用)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註冊(除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行業務變更登記外),且已獲得債權人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倘適用);
- (5) 概無任何組織或個人提出或面臨與各自的十月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有關的任何現有或潛在申索,而可能對十月認購事項或其項下任何條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包括科通工業已於完成日期前向各自的十月投資者或彼等之外部顧問所披露者);及
- (6) 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i)與本公司、科通工業、康先生及Alphalink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不一致;(ii)與向各自的十月投資者所披露之資料不一致;及(iii)對科通工業的經營環境、財務狀況及/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不利事件。

優先購買權

於完成日期(就十月認購事項而言)三個月後的任何時間，倘科通工業建議獲得對其資本(惟經科通工業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i)就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或購股權而發行的證券；(ii)就真誠合併或收購其他業務而發行的證券；(iii)就轉增利潤或資本儲備而發行的證券；或(iv)就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或類似交易而發行的證券或於上市期間或之後發行的證券((i)至(iv)項稱「分割發行」)除外)的任何新投資，則科通工業須首先按比例向十月投資者提供投資權利，上限為其按比例持有該新投資的股權；然而，倘十月投資者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則除非已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十月投資者不得行使優先購買權。

優先受讓權及共同銷售權

於完成日期(就十月認購協議而言)三個月後的任何時間，倘本公司、康先生或Alphalink(「售股股東」)建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科通工業的任何股權(「要約股份」)予任何第三方(「受讓人」)(分割發行除外)，則十月投資者將(i)擁有優先受讓權，可按十月投資者於科通工業的現有股權比例購買部分該等要約股份；及(ii)有權參與對受讓人作出的該等要約股份出售，而其價格及條款跟售股股東與受讓人之間所協定者相同。

反攤薄權

於完成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且未經十月投資者事先書面批准下，倘科通工業以低於十月投資者支付的價格發行其證券(「攤薄投資」)(分割發行除外)，則本公司、科通工業、康先生及Alphalink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須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十月投資者根據十月認購協議支付的價格不高於就攤薄投資支付的價格，包括(i)以低於就攤薄投資支付的價格向十月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在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ii)將彼等現有的股權轉讓予十月投資者(在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iii)用現金金額補償投資者；或(iv)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法。

贖回權

倘完成日期後發生十月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情況，則十月投資者具有權利(不可遲於2024年末行使)要求本公司購回各自的十月投資者所持有的科通工業股權，該等情況包括：

- (1) 本公司、康先生及Alphalink不再控制科通工業；
- (2) 科通工業及／或本公司、康先生及Alphalink的交易誠信存在令人擔憂的原因；
- (3) 本公司、科通工業、康先生或Alphalink因牽涉嚴重違反適用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被公安或檢察機關立案調查；
- (4) 科通工業於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其證券未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十月投資者同意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該未盡事宜乃由於相關的十月投資者不合作或發生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造成；
- (5) 本公司、康先生或Alphalink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惡意轉讓科通工業之資產；
- (6) 科通工業展開行政、清盤或破產程序；
- (7) 科通工業蒙受嚴重不利的訴訟結果，對其進行其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之能力構成顯著影響；
- (8) 科通工業的生產及經營活動於(i)連續六個月期間或(ii)任何財政年度中累計六個月終止；
- (9) 於相關的十月投資者持有科通工業股權的一個財政年度內，科通工業的淨利潤或其主要業務分部所得收入同比下降50%或以上；及
- (10) 科通工業的任何其他股東行使效果類似的贖回權，

然而，倘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的任何其他證券法例或規則(統稱為「**適用證券法**」)，本公司進行購回將須取得股東批准，則除非本公司已獲得適用證券法可能要求的所有適用股東及／或監管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任何購回。

贖回價格計算方式為： $A \times (1 + 8\% \times \frac{T}{365}) - M$ ，其中：

A：十月投資者支付之代價；

T：完成日期至收到贖回價格之日期間的曆日；及

M：十月投資者於完成日期至收到贖回價格之日期間由於身為科通工業的股東而獲得的任何現金收入。

盈利保證

根據十月認購協議，科通工業向十月投資者承諾，科通工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將不少於人民幣160百萬元。

倘科通工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少於人民幣160百萬元，則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十月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及康先生作出根據以下任何一項公式計算的補償：

現金補償： $(\frac{A-B1}{A}) \times C$ ；或

股份補償： $(\frac{A-B2}{A}) \times D$ ，

其中

A：人民幣160百萬元；

B1：科通工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B2：科通工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淨利潤；

C：十月投資者注資金額；及

D：十月投資者持有之註冊資本(於作出任何補償前)。

本公司及康先生須於收到十月投資者的任何有關請求後的三個月內完成作出任何現金補償或股份補償。

完成

十月認購協議各自的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即各自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有關十月投資者以書面豁免)之日。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在合併計算時，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為人民幣341.9百萬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預期將用於本集團之日常運營及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與投資者所協定之其他目的。

根據認購協議，在合併計算時，本公司透過Alphalink持有科通工業之股權將由75%減少至65.65%，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科通工業9.35%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科通工業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科通工業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由於本公司於科通工業持有之股權減少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停止控制科通工業，故認購事項將視作一項股權交易入賬，且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損益表中記錄認購事項產生之任何損益。

十月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由於5G的廣泛採用及快速發展，中國客戶對芯片的需求將大大增加。由於本集團的芯片銷售主要通過科通工業進行，因此引入十月投資者作為戰略投資者將為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可滿足更殷切的需求，同時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增加其於業內的市場份額。

董事相信十月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服務全球IC芯片產業及中國AIoT硬件生態的技術服務公司。本集團的兩大主營業務專注於(i)為國內AIoT企業提供IC芯片營銷服務；及(ii)自研產品研發及銷售，以及發

展定制化技術解決方案、提供金融服務，並尋求機會投資或收購或併購本集團AIoT產業生態中優質的科創企業。

科通工業

科通工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國內的AIoT企業提供IC芯片營銷服務。

以下載列科通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及深圳市硬蛋微電子研究院基於其經審核合併賬目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概要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51,632	87,956
除稅後淨利潤	45,948	85,809

於2019年12月31日，科通工業經審核賬目所示其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1,836,000元。

康先生

康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Alphalink

Alphalin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優車

優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聚時代基金

聚時代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

中航坪山基金

中航坪山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初創投資及諮詢。

共青城凱晟基金

共青城凱晟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

潮商東盟投資

潮商東盟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

弘文投資

弘文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沃順投資

沃順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

安拜客諮詢

安拜客諮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商業管理諮詢及管理。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惟並無作出獨立核證)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投資者的進一步資料：

1. 投資者具備雄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並深諳中國的高新技術產業。與此等具規模且財力充足的投資者建立戰略關係，可為本公司在中國電子製造行業的運營及服務帶來協同效應。此外，在本公司可能尋求集資的資本市場中，認購事項亦可提供有利條件。
2. 投資者在高新技術產業的投資組合各有不同，而彼等於科通工業的投資僅屬各自組合中的其中一項投資。

3. 除(i)蟻米凱得及蟻米創投乃由獨立第三方張錦喜先生最終控制；(ii)長晟久量投資乃由獨立第三方卓楚光先生最終控制；(iii)潮商東盟投資乃由(a)鄭桂泉先生、(b)黃大衛先生、(c)吳玉丹女士、(d)吳木棠先生及(e)鄭綿娟女士最終控制，而(a)至(e)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iv)沃順投資乃由獨立第三方程文丹先生最終控制；及(v)安拜客諮詢乃由楊向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7)條，由於彼為倪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配偶，故為一名關連人士)最終控制外，粵財新興、創盈健科、中泰創投、投控東海、弘灣資本、泛文化創投、深報一本、中小擔創投、盛東投資、聚時代基金、中航坪山基金、共青城凱晟基金及弘文投資各自由中國政府位於不同地區的各個分支機構最終控制。

八月認購協議的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公告。本公司、科通工業、康先生、Alphalink及優車於2020年8月6日訂立八月認購協議，據此，八月投資者同意向科通工業注資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以獲得科通工業合共最多為1.95%的股權。

於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科通工業、康先生、Alphalink及優車與八月投資者訂立一份變更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有關八月認購協議的注資金額減少至最多人民幣31,100,000元，顧及已訂立的所有認購協議而言，相當於科通工業合共最多為1.13%的股權。除此之外，八月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相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車作為科通工業一名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而康先生則作為本公司(其目前持有科通工業75%權益)一名控權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優車及康先生均須向投資者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例如(i)已正式授權科通工業訂立認購協議；(ii)認購協議並無抵觸科通工業的章程文件；(iii)科通工業已正式成立；(iv)就會計、稅務、資產、知識產權、訴訟及僱傭等事宜作出聲明。如科通工業違反認購協議的條款，則康先生須負連帶責任；而倘沒有達到盈利保證，則康先生及本公司有責任作出任何現金補償或股份補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認購事項不構成一項交易。

就與由楊向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7)條,由於彼為倪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配偶,故為一名關連人士)最終控制的安拜客諮詢訂立的認購協議而言,由於該項交易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以及安拜客諮詢注入科通工業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即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及第14A.76條,與安拜客諮詢訂立的認購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認購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各自的投資者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就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百分比率而言,本公司已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合計後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乃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應注意,十月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十月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AI及物聯網
「Alphalink」	指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有科通工業75%股權之股東
「安拜客諮詢」	指	安拜客(上海)商務資訊諮詢有限公司
「八月投資者」	指	粵財新興及創盈健科
「八月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科通工業、康先生、Alphalink、優車及八月投資者於2020年8月6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航坪山基金」	指	深圳中航坪山積體電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創盈健科」	指	廣州創盈健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長晟久量投資」	指	廣州長晟久量高端製造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潮商東盟投資」	指	潮商東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科通芯城集團，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相關的十月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相關投資者以書面豁免)的日子
「科通工業」	指	科通工業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一間附屬公司之十月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共青城凱晟基金」	指	共青城凱晟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弘灣資本」	指	弘灣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弘文投資」	指	深圳市弘文文創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	指	集成電路
「投控東海」	指	深圳市投控東海中小微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者」, 各為一名 「投資者」	指	八月投資者、九月投資者、九月新增投資者及十月投資者
「聚時代基金」	指	株洲聚時代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康先生」	指	康敬偉,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十月投資者」, 各為一名 「十月投資者」	指	聚時代基金、中航坪山基金、共青城凱晟基金、潮商東盟投資、弘文投資、沃順投資及安拜客諮詢
「十月認購事項」	指	由十月投資者以總金額最多人民幣77,000,000元認購科通工業股本
「十月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科通工業、康先生、Alphalink、優車及十月投資者各自於2020年10月16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優車」	指	優車易購(香港)有限公司, 科通工業的股東之一, 並於緊接認購事項前為持有科通工業25%股權的股東
「泛文化創投」	指	深圳灣泛文化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僅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九月新增投資者」，各為一名「九月新增投資者」	指	泛文化創投、深報一本、中小擔創投、盛東投資及長晟久量投資
「九月新增認購協議」，各為一份「九月新增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科通工業、康先生、Alphalink、優車及九月新增投資者各自於2020年9月25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九月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科通工業、康先生、Alphalink、優車及九月投資者各自於2020年9月10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報一本」	指	深圳市深報一本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盛東投資」	指	柳州盛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小擔創投」	指	深圳市中小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以總金額最多人民幣341,900,000元認購科通工業股本
「認購協議」，各為一份「認購協議」	指	八月認購協議、九月認購協議、九月新增認購協議及十月認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估值師」	指	第三方估值師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沃順投資」	指	柳州沃順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粵財新興」

指 廣東粵財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泰創投」

指 中泰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香港，2020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